

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 相关事宜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。

为了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，根据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 B 股股份相关事宜，具体授权范围如下：

- 1、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。
- 2、制作、补充、修改、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
- 3、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、价格、数量，具体实施回购方案。
- 4、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。
- 5、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、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并办理批准证书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- 6、通知债权人，与债权人进行沟通，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案。
- 7、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。
- 8、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 B 股股份的决议之

日起 12 个月。

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6 日